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19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一共审议了 36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年/月/日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19/1/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19/4/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调整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9.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为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续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19/8/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续期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为珠海宇诚信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19/10/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续期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为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日常关联交易、投资计划实施等各方面认真履行了职责，各项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工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阅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结构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

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和完善、重点环节的控制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披露网站进行了公告。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履职，公司依法运作，以及公司规范经营等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1、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积极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2、继续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